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 易 壹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客戶本金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個月，每月利息為263,667港元。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客戶本金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個月，每月利息為263,667港元。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A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之公司。客戶B為客戶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貸款金額	28,000,000 港元
利率	每月利息為 263,667 港元 (平均年利率為約 11.3%)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提取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抵押	由客戶A所擁有之現時估計市值約為 41,000,000 港元之一個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

貸款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貸款之基準為本公司對該等客戶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相關抵押以及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出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該等客戶提供貸款所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撥付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該等客戶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該等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相關抵押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 A」	指	新港實業有限公司，貸款之借方，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之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 B」	指	黃曉紅女士，貸款之借方，為客戶 A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 A 及客戶 B 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獲提取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將授予該等客戶之金額為 28,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該等客戶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 *Stephanie* 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